**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課後照顧及社團重複繳交費用退費申請單**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學期課後照顧及社團重複繳交費用退費，本校退費基準為社團上課期間**皆未**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則退予該期間重複繳費之課後照顧班節數費用(事病假不退費)，退款費用與期程依實際上課週次與學校整體作業流程而定。

祝 闔府健康平安

福星國小教務處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

課後照顧退費時段(請勾選，並詳述所參加之社團上課時間與名稱，避免退費不全)：

1. A時段(12:30-14:00)，以兩節課計，每節課退費15元。

□星期三，參加社團： □星期五，參加社團：

(二)B時段(16:00-17:30)，以兩節課計，每節課退費25元。

□星期一，參加社團： □星期四，參加社團：

□星期二，參加社團： □星期五，參加社團：

□星期三，參加社團：

退費期距(**由學校填寫**)：自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退還所繳費用(**由學校填寫**)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家長檢附資料：1. □ 收　據（編號： ）

　　 　　　2. □ 退費匯入帳戶資料－學生本人帳戶(請附存簿正面影本）或  
 父母帳戶資料（請附存簿正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）

申　請　人：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: 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【審核結果】1. □ 擬同意退費申請  2. □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經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主管 |